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07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监管局关于刘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审计师任职资格的批复》(沪金复(2026)148号),上海金融监管局已核准刘方先生总审计师的任职资格。

刘方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3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发行了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0亿元,发行利率为1.97%,期限为270天,兑付日期为2026年3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披露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暨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完成了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本息共计人民币405,829,041.10元。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韩丽梅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韩丽梅	是	8,656,098	11.70%	1.81%	2024-03-15	2026-03-1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韩丽梅	是	5,951,100	8.04%	1.24%	2024-03-15	2026-03-1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韩丽梅	是	2,422,800	3.27%	0.51%	2024-05-31	2026-03-1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7,029,998	23.01%	3.56%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198,034,041	41.40%	95,000,000	47.97%	19.86%	0	0	0	0
韩丽梅	73,997,452	15.47%	36,230,000	48.96%	7.57%	高管锁定股:36,230,000	100.00%	高管锁定股:19,268,089	51.02%
合计	272,031,493	56.86%	131,230,000	48.24%	27.43%	36,230,000	27.61%	19,268,089	13.68%

韩丽梅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韩丽梅女士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本公司将持续关注韩丽梅女士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8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发行了“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5武商SCP002,债券代码:012581417),发行金额5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为270天,票面利率为1.77%,到期兑付日为2026年3月16日。

公司已按期完成2025年度第二期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本次兑付的相关情况可查阅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6-01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金心	副总经理	2026年3月16日	2028年12月16日	组织安排工作发生变动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金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公司董事会对陈金心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6-015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3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44万股。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2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披露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请债权,并可根据合法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黔轮大道公司办公楼

2、申报时间:2026年3月17日起45日内(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9:00-11:30、13:00-17:00)

3、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处

4、联系电话:0851-84767826、84767251

5、传真:0851-84763651

6、电子邮箱:dmc@gtc.com.cn

7、其他:以现场递交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相关资料为准;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6-014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也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1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3月16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黔轮大道公司办公楼三楼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王鹏先生

6、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26年2月28日、2026年3月11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次股东会到会股东(或代理人)共471人,代表股份373,496,9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4.1184%,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人,代表股份345,157,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2.288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9人,代表股份28,339,4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8300%。

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量为1,548,599,004股(即公司股份总数1,554,624,504股,剔除无表决权的公司回购账户中的6,025,500股)。

8、公司全体董事(其中董事长黄舸舸先生、董事刘献栋先生、陈飞先生和独立董事于健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炜衡(贵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示的各项提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王勇先生,持有股份44,000股,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关联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70,619,1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12%;反对2,237,9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93%;弃权595,8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020,4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790%;反对2,237,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61%;弃权595,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49%。

表决结果: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9,253,9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40%;反对2,790,3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71%;弃权1,45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8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655,1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173%;反对2,790,3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57%;弃权1,4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70%。

表决结果: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贵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慧颖、王康明青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炜衡(贵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6-010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城控股”)董事会于2026年3月16日收到董事吕小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吕小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吕小平	董事	2026年3月16日	2027年5月28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吕小平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生效后,吕小平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吕小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吕小平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及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吕小平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均未出现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辞职的其他事宜须提请公司及股东注意。

吕小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对吕小平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6-008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公司全体董事进行了议案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投资建设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运行保障基地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浦东国际机场四期T3航站楼运行效率,满足浦东国际机场相关运行保障单位的办公及技术业务用房的需求,提升浦东国际机场保障服务功能,公司决定以自筹资金14.69亿元投资建设浦东国际机场运行保障基地项目,授权经营层向银行机构申请办理不超过11亿元的项目贷款业务。

该项目位于浦东国际机场四期南工作区,用地面积约8.87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1.71万平方米,计划于2026年10月开工建设,2028年完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将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7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6-008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81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2026-005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特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以专人送达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曹继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民丰特纸关于拟重新评估后再次公开挂牌出售不再使用设备的议案

民丰特纸拟将南湖厂区不再使用设备等资产重新评估后再次通过嘉兴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产权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上述资产的评估值共计人民币105,059,912.00元,最终转让价格以嘉兴产权公司挂牌成交价格为准。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关于拟重新评估后再次公开挂牌出售不再使用设备的公告》(2026-0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民丰特纸关于召开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4月1日(星期三)下午两点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民丰特纸关于拟重新评估后再次公开挂牌出售不再使用设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关于召开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0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 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2026-006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重新评估后再次公开挂牌出售不再使用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特纸”或“公司”)拟将南湖厂区不再使用设备等资产重新评估后再次通过嘉兴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产权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上述资产的评估值共计人民币105,059,912.00元,最终转让价格以嘉兴产权公司挂牌成交价格为准。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及成交价格须待嘉兴产权公司履行必要程序后确认,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也可能存在交易无人摘牌和撤销挂牌等风险。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将南湖厂区不再使用设备等资产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本次出售先后在嘉兴产权公司、阿里资产竞价网络平台各公开挂牌两次,首次挂牌价格均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共计人民币169,968,254.00元;二次挂牌价格在首次挂牌价格基础上下降10%,即人民币152,971,428.60元。因无人报名竞价,前述四次拍卖结果均为流拍。

鉴于公司前述四次公开挂牌出售因价格原因均未能成交,公司现重新聘请新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并拟在重新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再次公开挂牌出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南湖厂区已全面停产,为盘活公司资产,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及流动性,公司拟将南湖厂区不再使用设备等资产通过嘉兴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产权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上述资产的重新评估值共计人民币105,059,912.00元,最终转让价格以嘉兴产权公司挂牌成交价格为准。

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出售的方式转让,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转让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有关授权情况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国资及上市公司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全权办理与本次转让相关的所有事项。为提高本次资产处置效率,如果本次公开挂牌出售出现流拍的情况,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公开挂牌出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民丰特纸关于拟重新评估后再次公开挂牌出售不再使用设备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嘉兴产权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上述资产,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系通过嘉兴产权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目前尚不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嘉兴产权公司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本次交易属于出售资产的交易类别。本次交易标的包括公司原8号纸机、原9号纸机、原12号纸机、原18号纸机、原19号纸机、原20号纸机、原21号纸机、原22号纸机、原七分厂涂布机、原机修分厂、原热电分厂、原给水分厂、原加印分厂、原丰莱公司以及公共部门的闲置机器设备及配套备品备件。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位于公司南湖厂区,目前全部处于停止使用状态。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标的资产账面原值1,487,187,688.90元,账面净值162,195,154.36元(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公司委托嘉兴中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嘉中磊评报字(2026)第019号]。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委估资产的账面原值(不含安装费、待摊费用)为人民币1,266,824,229.37元,账面净值(不含安装费、待摊费用)为人民币135,550,313.68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5,059,912.00元(含增值税价),增减值为-30,490,401.68元,增值率为-22.49%。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系通过嘉兴产权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嘉兴中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值105,059,912.00元,最终转让价格以嘉兴产权公司挂牌成交价格为准。本次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合同或协议尚未签署。本次交易拟通过嘉兴产权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标的资产,最终出售资产协议的主要条款和履约安排将在确定具体受让方后确定。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可以有效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如果本次标的资产能够出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属于单独出售不再使用机器设备,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出售设备系为盘活公司不再使用设备资产,如果出售结果流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2、本次交易的买受人及成交价格须待嘉兴产权公司履行必要程序后确认,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也可能存在交易无人摘牌和撤销挂牌等风险。

3、本次交易尚需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评估报告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2026-007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1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28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日

至2026年4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民丰特纸关于拟重新评估后再次公开挂牌出售不再使用设备的议案	√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3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6年3月17日的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5	民丰特纸	2026/3/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288号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26年3月26日下午收市后至本次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三)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288号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73-82812992

(3)联系人:严水明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民丰特纸关于拟重新评估后再次公开挂牌出售不再使用设备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6-9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3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董事陆宏达、杨流江以现场方式出席,董事王婕、顾大伟,独立董事冀志斌、谭光荣、嵇明安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陆宏达董事长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通过以下议案:

1. 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2026年1月27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难以实现预期激励目的和效果,综合考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意愿及资金占用成本,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等有关规定,经慎重考虑,提前终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董事陆宏达、王婕、杨流江回避表决,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提前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9)。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集团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现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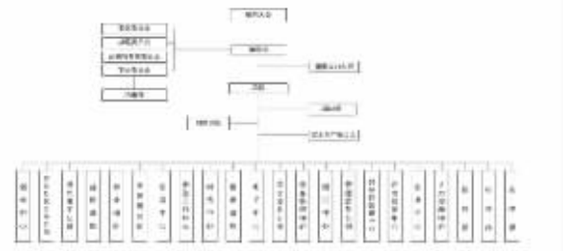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6-10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提前终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4日、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2025年2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0,980,996股已于2025年3月17日非交易过户至“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股数为10,980,99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5%,过户价格为14.93元/股,金额为163,946,270.28元。

3.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根据《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解锁,锁定期12个月,即锁定期为2025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16日,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届满。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在锁定期满后将同时考核公司层面业绩和个人层面绩效来确定持有人个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原因

根据《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的公司层面业绩和个人层面绩效目标如下: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解锁对应考核年度为2025年,